

以案说法

# 卖的是假毒品，为什么也涉嫌贩卖毒品罪？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潘再阳

将非法买来的“毒品”转卖给他人，被警方抓获，两男子双双落网后才发现，“毒品”是假毒品！那么，对这两名男子该如何定罪？近日，浦江警方成功侦破一起贩卖假毒品案，抓获2名贩毒嫌疑人。

今年2月，浦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来自湖北的王某有“贩卖毒品”的嫌疑。经过深挖，民警初步掌握了其“贩毒”过程——王某借助社交软件，与外地吸毒人员达成交易后，将购买的毒品转手贩卖从中获利。

警方得到线索，王某与其同伙将于近日运送毒品至浦江城区某宾馆进行实地交易。民警迅速锁定了嫌疑人的车辆及踪迹，但考虑到浦江城区人多车多，现场抓捕风险较高，于是决定暂时不打草惊蛇，等待更合适的时机再实施抓捕。经多次会商，专案组制定了详细的抓捕方案。当晚10点40分，经过近8小时的蹲点守候，民警果断出击，将嫌疑人王某、李某当场抓获，并从王某身上及车里搜查出100余克疑似毒品的白色晶体。

经审讯，王某和李某系朋友。今年2月，正当李某因经济窘迫而发愁时，同样没钱垫付毒资的王某告诉了他一个赚钱“秘诀”：贩卖毒品，卖到外地还能翻倍。被钱冲昏头脑的李某没有多想，马上答应同王某合作，

由其抵押汽车换取购买毒品的本钱，王某则负责联系“生意”与购置毒品。

经过一段时间的策划，王某顺利买到了毒品，并与买家约定实行当面交易。殊不知，浦江警方早已设下天罗地网。

当警方鉴定“毒品”时，却发现这些白色晶体并未检出常见毒品和易制毒品化学成分，是假毒品。

于是问题来了：卖假毒品该如何定性？

浦江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立即邀请执法督查中心及县检察院对该案进行细致梳理。经过讨论大家认为，贩卖假毒品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行为人故意以假充真或明知是假毒品而贩卖获利，此时行为人故意以假货冒充毒品贩卖，纯属欺骗，为诈骗罪；另一种是行为人完全不知是假毒品，以为是真的毒品进行贩卖而获利，这种情况下，行为人虽然卖出的是假毒品，但他主观上具有贩卖毒品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贩卖毒品的行为，故应定为贩卖毒品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最终，大家达成一致意见：李某、王某已经着手实行贩卖毒品的犯罪，由于其误将不含毒品成分的物质当作毒品而贩卖，属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

近日，王某、李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案例警示

## 真是妄为母亲！超市偷拿面霜塞进女儿衣服

通讯员 陈巧琪 蒋建飞

身为母亲，竟然当着孩子的面盗窃，还试图拿孩子当挡箭牌。近日，诸暨市城东派出所破获的一起盗窃案中，犯罪嫌疑人的举动令人气愤。

当日，城东派出所接到某超市报警，称一瓶价值529元的面霜被偷。民警立刻赶到现场，发现嫌疑人是一名戴着口罩、带着2个孩子的女子。监控画面显示，当天下午5时左右，该女子走到货架前，趁人不注意迅速将一瓶面霜拿走，结账时并未支付面霜的钱。随后，民警将该女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女子姓李。她交代，当天自己带着2个孩子去逛超市，见化妆品柜台没有营业员，就动了歪心思，偷了一瓶面霜。为避免被发现，她拆掉外包装，将面霜塞到了1岁小女儿的衣服里面。谁知，小女儿一不小心让面霜掉到地上摔碎了，“我就把破瓶子扔到超市垃圾桶”。

“当着孩子的面作出这样荒唐的举动，还试图拿孩子当挡箭牌。作为一个母亲，你怎么好意思？！”民警的质问，让李某低下了头。一阵沉默后，她哽咽地说，自己要赔偿超市损失，接受法律处罚，“我会好好改正，争取给孩子树立好榜样……”

目前，李某因盗窃被警方依法处理。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21)浙0282民初3394号

程芳华：本院受理原告信息宁波企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程芳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起诉书副本、证据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22日14时在本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048号

张晓璐：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利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利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起诉书副本、证据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起诉书副本、证据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25日9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973号

无锡市中远锐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吴建忠：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利源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起诉书副本、证据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25日9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533号

上海糖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E3Y9R)、宁波坤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3168077164)：本院受理宁波天弋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糖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坤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审理期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告通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的物业费145000元，案件受理费1800元及该两笔款项的利息(以146800元为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2月4日为480元，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2.两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6000元；3.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892、1893号

冯志龙：本院受理原告刘春顺、汪会风与原告李玉华、张美丽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保全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7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3418号

国李敏：本院受理原告钱海丰与被告国李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8423号

林朋：原告浙江利源服饰有限公司与你借款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82民初842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上上诉法院。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青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1627号

黄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朱晓武与被告黄玲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5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048号

张晓璐：原告浙江利源服饰有限公司与你借款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82民初842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上上诉法院。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青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1627号

黄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朱晓武与被告黄玲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5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973号

张晓璐：原告浙江利源服饰有限公司与你借款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82民初842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上上诉法院。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青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1627号

黄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朱晓武与被告黄玲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5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048号

张晓璐：原告浙江利源服饰有限公司与你借款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82民初842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上上诉法院。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青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1627号

黄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朱晓武与被告黄玲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5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048号

张晓璐：原告浙江利源服饰有限公司与你借款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82民初842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上上诉法院。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青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1627号

黄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朱晓武与被告黄玲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5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1年4月7日

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1民初1627号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驳回原告杨某对其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胡某借款本金12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2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限你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上上诉法院。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被告诉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你欠款15459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00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4654元，由被告王友玲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上上诉法院。本院将依法审理。

(2021)浙0726民初4222号

叶荣梅：本院受理原告罗梅金与被告叶荣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你欠款1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726民初4222号

叶荣梅：本院受理原告罗梅金与被告叶荣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你欠款1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726民初4222号

王玉玲：本院受理原告方英玲与被告王玉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你欠款43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2021)浙0726民初4222号

王玉玲：本院受理原告方英玲与被告王玉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你欠款43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726民初4222号